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淦華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麥錦羅女士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綺芬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第9部)

(立法會 CB(1)2019/11-12——政府當局就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提交的文件)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團體對條例草案第664條有關人數驗證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019/11-12——政府當局對各團體／代表就第664條有關人數驗證的條文所提意見的回應及建議方案)  
(02)號文件

### 就可處第3級罰款的罪行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立法會 CB(1)1946/11-12——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2年5月4日會議上所提關於就可處第3級罰款的罪行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1)號文件

立法會LS66/11-12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就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77/11-12——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2年2月24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1490/11-12——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2年3月16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2)號文件

雜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2019/11-12——《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他雜項)  
(03)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39/11-12——團體在2011年4月9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1)號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 (a) 提供資料，說明加拿大採用人數驗證的情況；及
- (b) 提供文件，解釋法院認許協議安排的程序(包括"10%反對規則"的施行方式)，以及回應委員對於有合理理由反對成員協議的少數股東須面對高昂訟費的關注。

##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主席表示，他將於2012年6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法案委員會進而同意，應邀請擬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委員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擬稿，以供考慮。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經辦人／部門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第9部) (立法會CB(1)2019/11-12(01)號文件)</p>			
<p>000355 - 002250</p>	<p>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p>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文件，內容如下 ——</p> <p>(a) 2011年12月，政府當局曾進行諮詢，就取得成員批准的大型私人公司／集團應否獲准採用簡明報告一事徵詢公眾意見，並且邀請了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檢討《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所設定的準則。</p> <p>(b) 政府當局在考慮本身及公會的諮詢總結後，建議(i)把公司的規模準則提高一倍，即：資產和收入限額均增至1億港元，僱員人數限額亦增至100人，但"三項中符合其二"的做法維持不變；及(ii)保留現時《公司條例》第141D條下非企業集團成員的私人公司可採用簡明報告的選擇。</p> <p>(c) 政府當局認為，較大型的公司／集團如在規模方面不超過較高的限額，又獲持有最少75%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便可選用簡明報告，此建議可讓更多公司受惠。法案委員會應邀就應否採納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項建議和把較高的限額訂於2億港元發表意見。</p> <p>梁君彥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支持上文(b)及(c)項所述的建議。</p> <p>黃定光議員認為，應定期檢討規模準則，以配合市場發展。</p> <p>主席認同有關意見，並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宣傳新訂的簡明報告制度，以及承諾會適時檢討每項建議所採納的準則，例如在簡明報告制度實施兩年後進行檢討。</p>	
<p>政府當局就團體對條例草案第664條有關人數驗證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019/11-12(02)號文件)</p>			
002551 – 003353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文件，內容如下</p> <p>——</p> <p>(a) 經考慮團體在2012年3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其後提交的意見書和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就牽涉公開要約或收購要約的成員協議安排而言，當中的人數驗證應以《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10(b)條所訂的"10%反對規則"取代，但"10%反對規則"須作適當修訂，以切合《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10%反對規則"主要訂明，當一項決議是關於通過成員協議，而反對決議的票數超過附於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表決權的10%，則該決議會遭否決。此外，成員協議必須得到法院認許才可實施。</p> <p>(b) 至於債權人協議等其他類別的協議，則會保留人數驗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54 – 004751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討論海外司法管轄區保留或取消人數驗證的情況，以及在成員協議中可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措施。</p> <p>委員關注少數股東若反對成員協議須支付高昂訟費的問題。</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加拿大採用人數驗證的情況。</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4752 – 010324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p>委員關注少數股東若反對成員協議須支付高昂訟費的問題，以及法院會如何參照電訊盈科的案例裁決與訟各方的訟費。</p> <p>討論如何把關於無利害關係股東的規則應用於"10%反對規則"，以及應否把《收購守則》中的"一致行動的人"這個概念應用於政府當局在其修訂建議中提出的"10%反對規則"。</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解釋法院認許協議安排的程序(包括"10%反對規則"的施行方式)，以及回應委員對於有合理理由反對成員協議的少數股東須面對高昂訟費的關注。</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10325 – 011729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主席	副主席及何俊仁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在其修訂建議提出的措施／有助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措施。	
011730 – 012132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石禮謙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他們認為，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十分重要，而《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應切合各類公司的情況，上市公司則應受《收購守則》規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可處第3級罰款的罪行處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立法會CB(1)1946/11-12(01)號文件)</p>			
012133 – 013107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有關文件，當中的內容包括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建議，就27項非關乎提交文件的責任而最高可處以第3級罰款的罪行，恢復其中8項罪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換言之，有19項非關乎提交文件的責任而最高可處以第3級罰款的罪行的按日計算失責罰款會被取消)。	
013108 – 013621	林健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	
<p>雜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2019/11-12(03)號文件)</p>			
013622 – 014048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林健鋒議員	簡介及討論有關文件，該文件關乎第1、4、5、7、9、19、20及21部和附表8的雜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p>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第9部) (立法會CB(1)2019/11-12(01)號文件)</p>			
014049 – 01455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對其就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提出的修訂建議澄清若干要點。	
<p>其他事項</p>			
014552 – 015000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同意邀請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委員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擬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